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¹的 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

注意：此文件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獨立專業理財人士徵詢意見。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的營辦人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信託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本文件僅為有關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的主要更改之概要。成員亦應仔細審閱綜合認購章程的第一份補充文件。認購章程及第一份補充文件副本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於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取得（成員可選擇印刷本或 CD-ROM 格式），或可於景順積金網：www.mpf.invesco.com.hk 下載，或可致電景順積金熱線：(852) 2842 7878 取得。

閣下在作出投資選擇前，應先考慮本身之風險承擔能力與財政狀況。如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閣下所作供款及／或轉移至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的累算權益可根據預設投資策略自動進行投資，但這未必適合閣下。

致各參與僱主及成員：

本通知旨在知會閣下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重要更改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由生效日期起，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將會取代現有預設基金（定義見下文）而成為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本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

由於強積金法例所作更改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累算權益和未來供款的投資，閣下務須細閱本通知。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通知所使用的所有界定詞彙應與認購章程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預設投資安排。對於並沒有為其強積金帳戶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其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指未來供款及轉自另一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自生效日期起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成員的一項投資選擇。
- 「預設投資策略」並非一項基金 – 而是一項運用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統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策略；隨著成員步向退休年齡而逐步自動降低成員的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將以環球分散方式作投資，並投資於不同資產（例如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受制於法例施加的費用及開支上限。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請參閱本通知的附件。

2. 「預設投資策略」對閣下有何影響？

- 若閣下在本計劃下的帳戶乃在生效日期之前設立（「既有帳戶」），視乎閣下之前有否作出任何基金選擇，「預設投資策略」或會以不同方式對閣下構成影響。
- 若閣下已就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作出有效投資指示，或閣下於生效日期前已年屆 60 歲或以上，則閣下不會因實施「預設投資策略」而受到影響。
- 若閣下於生效日期在既有帳戶的**全部**累算權益已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現為僱員成員僱主所指定的成分基金（回報保證基金除外），若並無指定任何基金，則為資本穩定基金），且並沒有為既有帳戶作出有效投資指示，閣下將於生效日期後六個月內另獲發通知（即「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將說明若閣下未有在特定期間內回覆以作出投資選擇，則閣下在現有預設基金的累算權益將會被

¹ 請注意，本通知中有關「閣下」或「閣下的」之提述乃按上下文義而指參與僱主或成員。

全數贖回並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重新投資。因此，若閣下接獲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請特別留意內容並作出恰當安排。閣下務請留意，現有預設基金的風險可能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閣下或會因為累算權益重新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須承擔市場風險。

- 在特殊情況下，若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乃轉移自本計劃的另一個帳戶（例如倘若終止受僱，而閣下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被轉移至本計劃內的個人帳戶），則閣下於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而閣下的未來投資或會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後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惟除非另有指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C. 對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當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及既有帳戶的影響」一節。

3. 閣下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 除上述外，在其他情況下閣下的累算權益或未來供款或會因為「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而受到影響。閣下如對所蒙受的影響及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景順積金熱線：(852) 2842 7878。
- 閣下若於生效日期後收到「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務請特別留意其內容，並作出適當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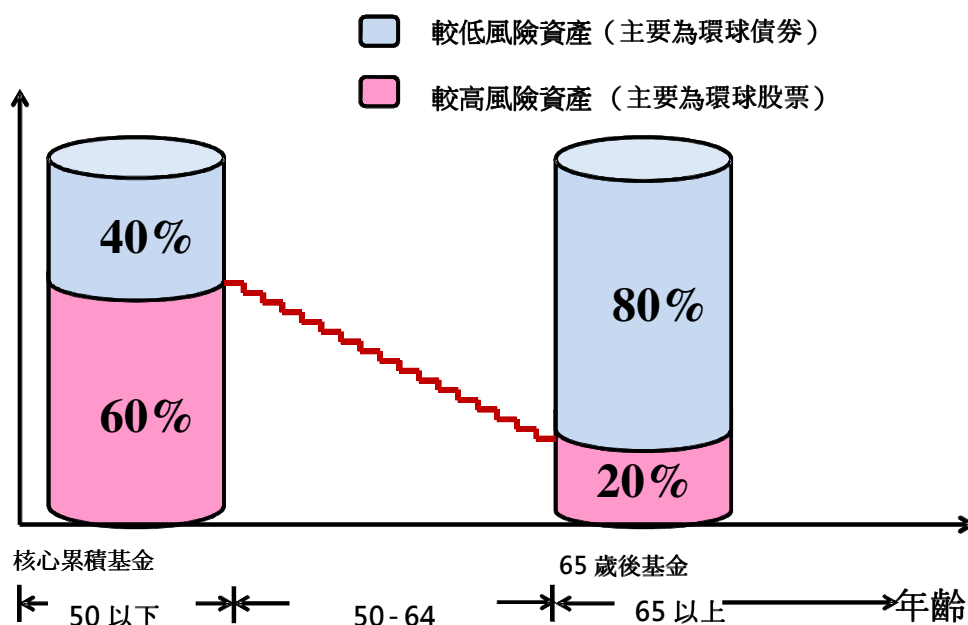
A.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定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未來投資將會自生效日期起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而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a) 目標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來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65 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風險與回報的長期影響。核心累積基金會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 60% 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剩餘部分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而 65 歲後基金會將資產淨值約 20% 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剩餘部分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有關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請參閱本通知的附件。

圖 1：預設投資策略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的資產配置



附註：投資組合在任何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此外，各有關成員在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投資配置百分比將調整至 1 個小數位。

(b) 每年降低風險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在成員年齡達 50 歲後，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策略乃透過隨著時間逐步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 65 歲後基金，以達致降低風險。50 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 64 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1) 當成員未滿50歲，所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2)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所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見下圖2）中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3) 當成員年屆64歲，所有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

圖 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	65歲後基金（「65歲後基金」）
50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表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c)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 0.75%除以該年度日數）。此項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信託人、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保管人、及營辦人及／或推銷商（如有），以及此等人士的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為信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過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刊發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以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就經常性為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購入投資而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成員應注意，並非經常性產生的實付開支仍可能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收取或徵收，而該等實付開支不受上述法定限制之規限。

(d)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乃一項投資策略，須受各種風險及限制規限，包括：

-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
-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內較高風險資產的配置必須跟從指定比例，並會限制投資經理應對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的能力。
-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的每年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 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 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比重將需要根據指定配置持續地重新調整，可能影響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
- 由於重新調整資產比重及每年降低風險將招致額外交易費用，可能導致交易費用較高。
- 預設投資策略並不保證償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且預設投資策略基金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
-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65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 65歲後基金持有約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64歲後的成員。

有關與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所作投資相關的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認購章程（經第一份補充文件所修訂）新增之「預設投資策略」一節。

(e)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的資料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金表現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其中一份基金便覽將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成員可瀏覽景順積金網：www.mpf.invesco.com.hk 或致電景順積金熱線：(852) 2842 7878 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www.mpfa.org.hk) 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B. **現有預設基金和預設投資策略之主要特點**

現有預設基金目前是由僱員成員的僱主所指定的成分基金（惟回報保證基金除外），或如無指定，則為資本穩定基金。若對適用於閣下的現有預設基金有任何疑問（包括其特點），請致電景順積金熱線：(852) 2842 7878。茲將資本穩定基金與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作為參考例子：

	現有預設基金 (如僱員成員的僱主並無指定)	預設投資策略
名稱及描述 (如適用)	資本穩定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包括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與65歲後基金（「 65歲後基金 」）），根據成員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執行降低風險機制
基金類別	混合資產	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混合資產
降低風險特點	無	有
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如適用）的基金管理費總額	A類單位：年率為資產淨值的1.195% H類單位：年率為資產淨值的1.075%	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A類單位：年率為資產淨值的0.75% H類單位：年率為資產淨值的0.75%
每日收費上限	無	有（詳情請參閱A(c)節）
風險概況*	低至中	核心累積基金：中至高 65歲後基金：低至中
保證特點	無	無

*「風險概況」顯示有關成分基金的預期風險相對本計劃內其他成分基金的預期風險。

有關現有預設基金和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認購章程（或聯絡信託人）。

C. 對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當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及既有帳戶的影響

(a) 對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設立的帳戶的影響

成員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均會獲請為其未來投資作出投資指示。若成員在要求加入本計劃／在本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未有或不希望向信託人提交投資指示，信託人會將成員的任何未來投資按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

(b) 對生效日期之前設立的帳戶的影響

既有帳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生效日期當日未滿或在當日才滿 60 歲的成員。

- (1) 一般而言，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的所有累算權益均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惟並無作出投資指示）（稱為「**預設投資安排帳戶**」）：

在決定是否將預設投資安排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時，將須遵從特別規則及安排。若閣下的既有帳戶被視作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將會收到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閣下既有帳戶的影響，並給予閣下機會，可在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前向信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 (2)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其部分累算權益乃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

如閣下的既有帳戶只有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除非信託人已收到任何投資指示，否則閣下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緊接生效日期前的相同的方式作出投資。如並無收到投資指示，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法例的實施，可能會對其強積金投資或累算權益構成影響。如對閣下的強積金投資或累算權益將如何受到影響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致電景順積金熱線：(852) 2842 7878 聯絡信託人。

D. 適用於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所作投資的規則及程序

(a) 基金選擇組合

由生效日期起，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投資投資於：

- (1) 預設投資策略；及／或
- (2) 從認購章程「本計劃下之投資選擇」一節下成分基金名單（包括作為單獨投資的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中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成分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成員務請留意，若核心累積基金或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累算權益乃按成員的投資指示作為單獨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其中一項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單獨投資**」），該等投資／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若成員的投資／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作為單獨投資的核心累積基金及／或 65 歲後基金，及(ii)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投資指示），按(i)投資的投資／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而按(ii)投資的投資／累算權益將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就此，成員務請注意適用於(i)及(ii)所投資的投資／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註明其指示與哪一部分的權益（即(i)或(ii)）有關。

(b) 轉入及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惟須受信託契據規限。若成員擬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其可選擇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帳戶內之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轉至其他成分基金（包括作為單獨投資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然而，成員應謹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所設計。若成員將其累算權益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將導致其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所作投資終止，並可能對作為長線策略納入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與回報特質間之平衡構成不利影響。

成員務請留意，轉換指示只適用於累算權益，且並不同於更改未來供款的投資指示，反之亦然。

E. 每年降低風險的規則和程序

(a) 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

每年降低風險將於成員的生日執行。在下一段所載者規限下，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每年降低風險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執行。倘若有關成員的生日為二月二十九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每年降低風險將會於三月一日或下一個交易日執行。成員務請留意，單位數目將向下調整至 5 個小數位。倘因八號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香港的銀行在任何日子開門營業的時間縮短，則該日不應作為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除非信託人及營辦人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若信託人並不知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則降低風險安排將如下進行：

- 若只知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採用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採用下一個交易日。
- 若只知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採用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採用下一個交易日。
- 若完全不知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倘若有關成員隨後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其出生年份、月份及／或日期，則會採納根據該等新證據而提供的相關成員的生日，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用相應的配置百分比。

在可行情況下，將於成員年屆 50 歲前至少 60 日向其發出降低風險通知書，並將在每年降低風險完成後的 5 個營業日內向成員發出降低風險確認書。

(b) 當存在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時的降低風險程序

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及贖回）於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日正在辦理，則就該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通常會在此等特定指示辦妥（如有必要）後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為免產生疑問，上述降低風險的處理順序亦將適用於涉及從預設投資策略贖回累算權益的所有其他情況（惟於贖回後，成員仍有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例如從本計劃的任何提取、或因僱員自選安排或因對沖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而有任何提取或僱主選擇轉出本計劃並轉入其他強積金計劃。成員務請留意，每年降低風險可能因此而延遲。

若成員擬於每年降低風險進行（一般於成員的生日進行）前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及／或更改其投資指示以投資於個別成分基金（其中可能包括作為單獨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成員應於其生日下午 4 時交易截止時間前提交轉換指示及／或新投資指示（視何者適用而定）。若於該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接獲轉換指示及／或新投資指示，則轉換及／或更改投資指示（視何者適用而定）將於降低風險程序完成後方獲辦理。

成員應注意，若成員選定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為單獨基金選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F. 有關投資指示的規則和程序

成員應就每一帳戶作出有效的投資指示，指明就強制性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自願性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如有））及靈活自願性供款（如有）（各稱為「**供款類別**」）而向成分基金作出的投資配置（以百分比表示）。

只有符合以下各項，就供款類別作出的投資指示方被視作有效：

- 向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投資配置以整數百分比表示，即最低為 1%；及
- 向所選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投資配置總和等於 100%。

若投資指示並未符合上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就供款類別向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投資配置以少於 1% 的整數百分比表示，或就供款類別向所選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投資配置總和超過 100%，則就該供款類別作出的投資指示將被視作無效。此外，若就供款類別向所選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投資配置總和少於 100%，則(a)若有關投資指示乃就成員登記

而作出，則有關成員將被視作未就差額部分作出有效的投資指示，或(b)若有關投資指示乃就更改投資指示而作出，則有關成員將被視作未就更改作出任何有效的投資指示，而所有投資將維持原先投資方式，直至信託人收到有效的投資指示為止。

若成員並未作出任何投資指示或全部或部分投資指示被視作無效：

- 定期靈活自願性供款將不會從有關成員的銀行帳戶扣除。
- 整筆支付靈活自願性供款將以支票或電匯方式不計利息退回成員，風險及費用由有關成員承擔。
- 就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而言，信託人將投資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非靈活自願性供款於預設投資策略。

G. 其他更改

(a) 更改有關終止成分基金的安排

生效日期之前，成分基金終止後（「將予終止基金」），成員(i)有權作出轉換指示以將其於將予終止基金內的累算權益轉至另一成分基金，或(ii)若成員的投資指示要求將其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將予終止基金，則有權按其要求作出新的投資指示。若該成員未能作出該轉換指示或新投資指示，其應被視作(i)已要求將其於將予終止基金內的累算權益轉至預設基金，或(ii)已按與之前的投資指示相同的條款作出新的投資指示，惟對投資於將予終止基金的提述應被視作對投資於預設基金的提述。

由生效日期起，將予終止基金終止後，若成員未能作出轉換指示或新投資指示，其應被視作(i)已要求將其於將予終止基金內的累算權益轉至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所作投資，或(ii)已按與之前的投資指示相同的條款作出新的投資指示，惟對投資於將予終止基金的提述應被視作對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所作投資的提述。

(b) 由本計劃的一個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

就在認購章程「轉移至本計劃另一帳戶或其他計劃」一節內「一般資料」分節所載情況下由本計劃的某一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新帳戶」）而言，除非信託人收到新的投資指示，否則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將繼續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為免產生疑問，適用於原帳戶的投資指示一般將不適用於新帳戶的任何未來投資。除非信託人收到投資指示或除非於生效日期前成員要求的若干活動（如從另一個計劃轉移資產）已於生效日期前強調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將繼續應用該等投資指示，否則未來投資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投資。為免產生疑問，在該情況下，成員於有關成分基金持有的現有累算權益仍將維持原先投資方式，並不會轉換為預設投資策略。

(c) 調整單位

由生效日期起，所發行的所有現有成分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單位數目將向下調整至五個小位數。此舉旨在方便計算降低風險程序中適用於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配置百分比。

H. 修訂認購章程及信託契據

為反映上述更改，綜合認購章程將透過認購章程的第一份補充文件（「**第一份補充文件**」）予以修訂，及信託契據將透過第九份補充契據（「**第九份補充契據**」）予以修訂（如適用）。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或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主要特點連同所涉及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一份補充文件。

第一份補充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提供，及第九份補充契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提供。

閣下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於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免費索取本通知、綜合認購章程及第一份補充文件的副本，以及免費查閱信託契據（連同所有補充契據）的副本。綜合認購章程及第一份補充文件副本亦可於上述地址的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辦事處取得（成員可選擇印刷本或 CD-ROM 格式），或可於景順積金網：www.mpf.invesco.com.hk 下載，或可致電景順積金熱線：(852) 2842 7878 取得。

I. 索取進一步資料的途徑

成員可致電景順積金熱線(852) 2842 7878 索取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資料。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Bank Consortium Trust Company Limited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 有關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進一步資料

成分基金名稱	目標	投資政策	風險及回報概況
核心累積基金	透過環球分散方式進行投資以提供資本增值。	<p><i>投資結構</i></p> <p>聯接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投資於其他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直接投資於環球股票組合、環球定息證券組合，以及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根據強積金一般規例所容許的)。</p> <p><i>資產配置</i></p> <p>核心累積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旨在將其資產淨值 6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並將資產淨值的剩餘部分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之資產配置或會因為多個股票及債券市場的不同價格走勢而介乎於 55%至 65%之間不等。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核心累積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配置。</p> <p><i>地域配置</i></p> <p>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配置。</p> <p><i>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策略</i></p> <p>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取積極投資策略。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尋求透過積極管理投資組合（參照參考投資組合內股本證券的成分指數及定息證券的成分指數（「參考指數」）的成分證券／信貸評級、行業及地域配置），達致優於各自參考指數的回報。換言之，投資組合的成分證券在證券挑選及權重方面不一定與參考指數相同，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因應投資組合的交易變動或市場波動而選擇性地作出調整。此策略旨在提高效率，並盡量降低預設投資策略因重新調整資產而產生的成本。</p> <p><i>港元貨幣風險</i></p> <p>核心累積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維持不少於 30%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p> <p><i>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及證券借貸的運用</i></p> <p>核心累積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但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所投資的其中一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核心累積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p>	<p>中至高；</p> <p>預期核心累積基金的長期回報應至少與其參考投資組合^{附註}的回報相若。</p>

成分基金名稱	目標	投資政策	風險及回報概況
65 歲後基金	透過環球分散方式進行投資以提供穩定增值。	<p>投資結構</p> <p>聯接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 歲後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 歲後基金投資於其他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直接投資於環球股票組合、環球定息證券組合，以及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根據強積金一般規例所容許的)。</p> <p>資產配置</p> <p>65 歲後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旨在將其資產淨值 2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並將資產淨值的剩餘部分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之資產配置或會因為多個股票及債券市場的不同價格走勢而介乎於 15% 至 25%之間不等。在上文所述規限下，65 歲後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配置。</p> <p>地域配置</p> <p>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配置。</p> <p>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策略</p> <p>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取積極投資策略。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尋求透過積極管理投資組合（參照參考指數的成分證券／信貸評級、行業及地域配置），達致優於各自參考指數的回報。換言之，投資組合的成分證券在證券挑選及權重方面不一定與參考指數相同，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因應投資組合的交易變動或市場波動而選擇性地作出調整。此策略旨在提高效率，並盡量降低預設投資策略因重新調整資產而產生的成本。</p> <p>港元貨幣風險</p> <p>65 歲後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維持不少於 30%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p> <p>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及證券借貸的運用</p> <p>65歲後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但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所投資的其中一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65歲後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p>	<p>低至中；</p> <p>預期 65 歲後基金的長期回報應至少與其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若。</p>

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結構說明如下：



本計劃 / 基金	成分基金 / 基礎投資基金	投資經理 / 經理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核心累積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5 歲後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5 歲後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參考投資組合 - 為了就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個共同的參考基準，已為每項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採用由強積金行業制定並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公佈的參考投資組合。